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班1班，計250人次。  2. 辦理新住民多元交流暨社區服務種子培力班1班，計207人次。  3.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暨家庭服務宣導影片，參與人數合計71人(含新住民配偶、本國籍家屬及新2代)，傳播效益估計2萬人以上。	1. 提供新住民帶領子女深究台灣與母國文化學習，架構多元家庭願景，增進家人身心健康、照顧自我能力、認識武漢肺炎與病毒防護等學習課題，持續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2. 培養新住民多元興趣及提升新住民家庭參與社區活動及社區服務的意願，促進族群與世代的共融、多元文化交流。  3. 影片藉由整合本縣跨局處各單位新住民服務內容，並結合政策與實務意涵，作為政令及服務效能的宣導工具，期使本縣新住民成員能在有需要服務時，得到提供服務資源的適切管道。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各項多元文化學習班，技能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7-12月份計6班，並開設家事服務嘉嘉樂課程，計1班次，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  2. 共服務約466人	透過開設各項技能輔導、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宣導課程、社區教育等，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融入家庭生活、社會適應，並鼓勵新住民進入職場以其貢獻專長。

				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 2. 瀏覽人次：753人次。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7-12月服務： (1) 家訪：307 人次。 (2) 電訪：658 人次。 2. 「新住民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暨聯繫會報」，09/28 辦理，計37人次參與。 3. 個人支持活動：共計6場次，103 人次參與。 4. 社會支持活動，共計辦理23場次，計425 人次。 5. 進行社福宣導，共計38場次，計1,744 人次 6. 新住民中心網頁及粉絲專業109年7-12月共計21,970 人次瀏覽。	1.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資訊與經濟支持，協助充權新住民及其家庭。 2. 透過相關活動，建立嘉義縣地區各新住民服務單位之橫向聯繫，增加單位互動與資訊溝通聯繫方式。 3. 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4. 針對新入境之新住民與家庭提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了解雙方多元文化，並了解中心服務項目。 5. 辦理以家庭為中心，辦理團體方案以支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成長。

					<p>6. 辦理個人支持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成長，發展新住民舞台，展現新住民公共參與影響力</p> <p>7. 辦理社會支持方案，將多元議題納入及融合，宣導新住民為本縣不可或缺的力量</p> <p>8. 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相關活動訊息與各項資訊，使新住民增加求助管道，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關心多元文化的相關訊息。</p>
			教育處	<p>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移民署嘉義服務站進行相關新住民法規宣導及法規諮詢服務。</p> <p>2. 宣導次數：1</p>	<p>1. 藉由法規的宣導以及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相關權利與福利。</p> <p>2. 強化新住民衛生教育、相關福利服務諮詢，加速新住民盡速融入社會。</p>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新住民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共計6場次，22人次參與；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本縣共成立4處社區服務據點，共計服務1,763人次，相關如下：</p> <p>(1)提供關懷與訪視：共計電訪775人次、家訪73人次。</p> <p>(2)社區居民來點：共計516人次。</p>	<p>1. 社區服務據點：</p> <p>(1)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p> <p>(2)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p>

				(3)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共計辦理 38 場次，服務 1,003 人次。 (4)個案轉介：並計轉介 10 個個案。	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轉介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新住民 3 人次。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通譯人才培訓，於 8/2、9 日辦理銜接班 2 場次，共計 33 人次；在職訓練 11 月 10 日，共計 30 人次。 2. 進行通譯暨關懷服務，7-12 月共訪視 25 案戶，89 案次，及 60 通關懷電訪	透過銜接班，讓 108 年已投入之關懷員，分享過去服務經驗，使新進關懷員瞭解助人技巧；並於在職訓練中持續訓練關懷員專業知能，像是關係建立、溝通技巧、社政業務等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子女生活津貼：計核定4人，12人次，補助新臺幣2萬8,560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落實「婦幼健康管理系統」新住民(外籍、大陸配偶)建卡，於系統鍵入「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表」，建卡數30人。因入籍尚未達6個月，不符全民健保申請條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持續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9年7月至12月計有1案新住民個案申請輸卵管結紮補助服務。	補助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09年7-12月計有29案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自103年1月1日起，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12鄉鎮18位通譯人員於衛生所門診及社區婦幼衛教活動時	1. 辦理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母乳哺育、衛

	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提供口譯服務，計服務1142人次，402小時。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 300本，發放各鄉鎮衛生所及轄區接生醫院使用。	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譯。 2.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放置於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88人，媒合成功47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旅業-作業員、服務人員。 2. 109年11月9日就業促進活動會共計49人參加。	嘉義縣18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3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新住民共計21位參加職業訓練，嘉義縣農產創意加工行銷班計1位、文創商品設計暨3D列印人才班計1位、芳香精油舒壓調理養身班計11位、紋繡美睫美甲與整體造型師訓練班計8位。	21名新住民完訓，目前21名已就業(嘉義縣農產創意加工行銷班計1位已就業、文創商品設計暨3D列印人才班計1位、芳香精油舒壓調理養身班計11位、紋繡美睫美甲與整體造型師訓練班計8位已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活動7-12月份共17場。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多元文化學習班聘請新住民姐妹發揮自己的專長來當講師，號召許多新住民姐妹來上課，除了學習外更能展現自己家鄉美食給其

					<p>他人分享，大家彼此交流分享心靈，讓自己的生活更充實、更精彩！</p> <p>3. 參加多元文化學習班之學員，對於開設的課程都表達高度興趣、參與度也相當高，更會攜帶家人（新二代、老公、公公及婆婆）來一起學習參與學習成長。</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 辦理 4 場次新住民「親子互動快樂食堂」活動，合計共有 129( 男生 :46 人、女生:83 人)人次參與。</p> <p>2. 辦理 3 場次「愛相隨-駛向幸福彼岸」活動，合計共有 116 人(男生: 19 人、女生:97 人)次參與。</p>	<p>1. 辦理新住民親子同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促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家長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09 年度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9 校 11 班，共服務約 153 人次。</p>	<p>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p>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09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於本縣立圖書館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共計 12 小時。</p>	<p>每年持續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強化教學技巧等相關專業知能，以培養優秀成人教育教師。</p>

<p>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p>教育處</p>	<p>教育部核定本府 109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 80 萬 3,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 72 萬 2,700 元，本府自籌 8 萬 300 元，7-12 月份辦理多元文化學習班計 17 次，參加人數 466 人。</p>	<p>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進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近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p>
<p>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p>教育處</p>	<p>2 校辦理越南語課程學習(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辦理)，約 47 人參加；2 校辦理暑期越南語文樂學營隊，約 35 人參加。</p>	<p>搭配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使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及文化，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傳承文化。</p>
<p>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p>教育處</p>	<p>委請 1 校(圓崇國小)辦理本縣 109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約 112 人受惠。</p>	<p>購置圖書、繪本、影片、地圖等多元文化教材教具，輔助學生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增進對多元文化之了解。</p>
<p>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p>	<p>內政部</p>	<p>教育部 地方政府</p>	<p>教育處</p>	<p>本縣所屬學生參加 108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獲清寒學生助學金 40 位；優秀學生獎學金 51 位；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1 位，合計 92 位。 另 109 學年度計畫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2 日開放報名，已轉知所轄學校推</p>	<p>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p>



					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7-12月共通報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11人，本縣未滿6歲學齡兒童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新住民者1694人(內政部統計處最新統計資料至108年12月)，故新住民家庭遲緩兒童通報率達8.6%，超過目標值。	1. 醫療衛生健兒門診提供篩檢服務。 2. 幼兒園全面篩檢服務。 3. 通報中心於社區進行宣導與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含前期延續服務個案，目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者計60人，其父母一方原籍：越南26人(占43%)、大陸19人(占32%)、印尼11人(占18%)、緬甸1人(占2%)、馬來西亞1人(占2%)、菲律賓1人(占2%)、日本1人(占2%)；個案60人中55人(占92%)已完成醫療評估服務、24人(占40%)接受醫療復健、53人(占88%)接受一般幼兒教育或日間托育服務、29人(占8%)接受到宅或時段等別療育服務。	社工員(師)提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家訪、面談、陪同醫療、代為申請補助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社會資源，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等，讓其發展遲緩子女獲得完整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設有多元文化學習班、越南語文培訓班等活動課程，7-12月份計1班，參與人數160人。	1. 透過母語的傳承、越南語文班的培訓，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感，並增加社會適應力及提升民眾對新住民

				<p>2. 5 校辦理「109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約 82 人參加。</p>	<p>語文之認知及欣賞。</p> <p>2. 透過越南語言學習，深化語言學習，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p> <p>3. 由專業教師或心理師帶領，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p>
<p>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p>	<p>衛福部</p>		<p>社會局</p>	<p>1. 109 年度共有 11 間民間單位配合。</p> <p>2. 7-12 月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共 93 戶、140 人。</p>	<p>新住民子女由於語言及文化上的先天差異，在教養子女方面的條件較本國的父母需要花更多的功夫。幫助新住民孩子找到自己的定位，透過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引導孩子們一起討論這個議題，透過課程，讓孩子們明白，國籍及身分並不會影響一個人存在的價值及外顯行為表現。</p>
<p>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p>教育處</p>	<p>委請 1 校(圓崇國小)辦理本縣 109 年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約 60 人參加。</p>	<p>以講座方式介紹越南及泰國傳統文化，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增進教師對多元文化認知與素養，並鼓勵教師發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引領學生欣賞並尊重異國文化。</p>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花蓮縣政府辦理109年甄選活動，計4校10人獲獎(1人獲優選；4人獲佳作；5人獲入選獎)。	幼兒園至國中親子共讀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提升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 <u>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u> 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供新住民脆弱家庭訪視服務：109年7-12月共計統計服務戶數共80戶，電訪317次、面訪263次。	本縣設有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為概念，針對新住民屬脆弱家庭家戶需求提供相關處遇及資源，建立家庭或個人之社會支持系統，包含如下：提供關懷訪視、就學扶助、活動邀約、陪同就醫、課後輔導、就業服務、經濟協助、物資提供、法律諮詢。
教育處				計有水上、溪口及朴子國小等3校通報4位跨國銜轉學生，其中3位為東南亞回國新住民子女。	經由學校電話通報或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填報之資料，評估並進行後續協助或處理，如學生安置年級、或因華語文能力不足，專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	法務部	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467人次，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 諮詢協談：324人次。 (2) 庇護安置：被害人4人次。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

		政府			<p>(3)隨行子女 4 人次。</p> <p>(4)陪同報案、偵詢(訊):3 人次。</p> <p>(5)陪同出庭:6 人次。</p> <p>(6)聲請保護令:4 人次。</p> <p>(7)法律扶助:57 人次。</p> <p>(8)就學或轉學服務:1 人次。</p> <p>(9)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12 人次。</p> <p>(10)子女問題協助:34 人次。</p> <p>(11)其他扶助:18 人次。</p> <p>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共 9 人次。</p>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p>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落實員警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本局於 109 年 7 至 12 月份辦理下列專業訓練:</p> <p>1. 本局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辦理 109 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專責人員專業訓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與法令研討)，共計 159 名員警參訓。</p> <p>2. 本局水上分局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辦理員警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7 名員警參</p>	本局辦理本項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認知及處理是類案件敏感度，109 年 7-12 月份員警處理是類案件均無疏失或執行不力之情形。	

					<p>訓。</p> <p>3. 本局布袋分局於109年8月19日辦理員警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9名員警參訓。</p> <p>4. 本局中埔分局於109年8月19日辦理員警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10名員警參訓。</p>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1. 新住民個案受理通報共37案。</p> <p>(1)大陸及港澳籍：23人。</p> <p>(2)外國籍：14人。</p> <p>2. 提供庇護安置4人。</p>	<p>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30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p> <p>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p> <p>3.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p>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p> <p>1.辦理5場次。</p> <p>2.參加565人次。</p>	<p>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p>	

						<p>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p> <p>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p>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	內政部	陸委會			

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填下列第四項)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結合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於109年10月24日上午假國立故宮南院辦理健走及闖關活動，宣導多元文化。	使學生、一般民眾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他國文化，建構豐富多元社會。
			社會局	辦理宣導場次共計38場次，共計1,744人次參與。	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進行宣導，將多元文化理念傳達至社區。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